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7,293	308,187
銷售成本		(321,891)	(257,066)
毛利		65,402	51,121
其他經營收入		4,802	4,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16)	(12,607)
行政開支		(24,895)	(24,92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93,905	—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收益		654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00	60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7,779)	—
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之過往 已確認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478)	—
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48)	22,682
出售買賣證券投資之收益		—	17,899
經營溢利	3	200,947	59,152
融資成本	4	(2,436)	(3,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7)	(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424	54,957
所得稅開支	5	930	738
本年度溢利		192,494	54,219
股息	6	15,653	10,436
每股盈利	7		
基本		18.45港仙	5.20港仙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而作出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日後可能引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為三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持有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除液晶體顯示器以外的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液 晶 體 顯 示 器 千 港 元	持 有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其 他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6,457	—	48,745	375,202
租金收入	—	12,091	—	12,091
	<u>326,457</u>	<u>12,091</u>	<u>48,745</u>	<u>387,2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76</u>	<u>8,536</u>	<u>(5,966)</u>	18,446
股息收入				1,605
利息收入				427
出售投資物業 之收益		193,905		193,905
投資物業重估 增值		3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 已變現收益				654
衍生金融工具 未變現虧損				(7,779)
從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轉撥之過往 已確認投資物業 重估減值		(1,478)		(1,478)
買賣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685)
經營溢利				<u>200,947</u>
融資成本				(2,4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7)	<u>(5,0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3,424</u>
所得稅開支				930
本年度溢利				<u><u>192,494</u></u>

二 零 零 四 年

	液 晶 體 顯 示 器 千 港 元	持 有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其 他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分 類 收 入				
對 外 銷 售	277,465	—	16,231	293,696
租 金 收 入	—	14,491	—	14,491
	<u>277,465</u>	<u>14,491</u>	<u>16,231</u>	<u>308,187</u>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u>11,957</u>	<u>12,172</u>	<u>(1,135)</u>	22,994
股 息 收 入				1,737
利 息 收 入				56
出 售 買 賣 證 券 投 資 之 收 益				17,899
買 賣 證 券 投 資 之 未 變 現 收 益				22,682
未 分 配 之 公 司 開 支				(6,216)
經 營 溢 利				59,152
融 資 成 本				(3,376)
分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819)	(819)
除 所 得 稅 前 溢 利				54,957
所 得 稅 開 支				738
本 年 度 溢 利				<u>54,219</u>

地 區 分 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 地 區 市 場 分 析 之 營 業 額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中 國 香 港	290,585	266,866
中 國 其 他 地 區	31,223	17,599
其 他 國 家	65,485	23,722
	<u>387,293</u>	<u>308,187</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1,891	257,066
折舊及攤銷	27,278	23,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934	74,000
呆賬撥備	6,357	1,251
及經計入：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605	1,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7	25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	31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	2,436	79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	—	2,584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495	1,253
中國其他地區	543	—
	1,038	1,2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	(574)
稅率調整之影響	—	59
	(102)	(515)
	930	73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計算結果已包括稅率增加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就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93,905,000港元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屬資本性質，故此該款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業務未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15,653</u>	<u>10,436</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92,494</u>	<u>54,219</u>
	股數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4</u>	<u>1,043,564</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7,000,000港元。未計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12,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其他產品之營業額為37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8%。該等產品產生之毛利由37,000,000港元增至53,000,000港元（未計租金收入）。計入投資買賣證券及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合共為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4,000,000港元）。溢利淨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獲得收益。

於回顧期間，液晶體顯示器業務面臨異常嚴峻挑戰之一年。銷售價因若干主要原料之成本不斷上升而受到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可錄得銷售額及毛利分別上升28%及1.5%。

年內，本集團將其位於香港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之投資物業（「該物業」）出售予一獨立第三者，代價為3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該物業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約191,000,000港元之總成本購入。該物業已按其重估值254,0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購入該物業作長線投資用途，以期在穩定租金收入來源之下提供合理回報率。鑑於營商環境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決定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投資LCD及LCM業務以及其他高科技顯示器業務。因此，為本集團之長期利益著想，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並錄得約194,000,000港元之收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證券市場之表現不如去年般理想。因此，本集團於投資買賣證券方面產生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00,000港元收益）之未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產生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未變現虧損。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最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回報。

作為投資高科技平面顯示器行業之一項長期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購入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34.45%實際權益。維信諾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推銷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去年計兩個月業績則虧損800,000港元）。維信諾之虧損主要因於研究及開發所致。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於OLED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理想之回報。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級顯示器供應商。在LCD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同時在本地及海外市場拓展單色顯示器品種。本集團尤其將會投入更多財政資源以擴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網絡。加上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幾年內銷售可望在縱向及橫向方面取得強勁增長。此外，隨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新建之LCM廠房逐步投入使用，管理層深信，來自LCM之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提高銷量及利潤率。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多名資深之STN及LCM專業管理人士以促進擴展計劃，並將會繼續進行委聘工作。

管理層乃不斷檢討及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投資機會，從而增加股東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中旬，本集團以合共約3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由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Ascalade」）發行之若干單位之可換股無抵押後償債券，以及若干單位之普通股認股權證。Ascalade從事電信設備之製造、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Ascalade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投資於Ascalade，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電信開發行業，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之LCD及LCM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3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按揭貸款之還款104,000,000港元後達281,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動用該等資金投資於LCD及LCM業務以及其他高科技顯示器業務。同時，本集團已將部份資金投資於上市證券，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本之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3倍（二零零四年：2.2倍）及3.4倍（二零零四年：1.5倍），且無銀行借貸。流動資金狀況持續保持穩健。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7,00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支付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勵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而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本年度於投資物業出售時悉數償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重選。除此之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並且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詳細之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鏗 GBS，太平紳士及李國偉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 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